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康复  
医疗信息系统等信息化建设项目

#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4-144

采 购 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3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5
第七章 合同 .....	62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康复医疗信息系统等信息化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康复医疗信息系统等信息化建设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4-144
- 2、项目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康复医疗信息系统等信息化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950000元  
最高限价：1950000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1）规范病人从入院到出院的康复管理流程，包括诊断、评估、治疗等环节，实现全病程跟踪，并通过量表化评定方式评定治疗效果。同时建立以 ICF 为标准的临床康复路径，对病人的病史、基本健康资料进行完整、规范化的收集。为医师、治疗师、康复护理人员建立信息化共享平台，共建共享病人治疗情况以及治疗方案，通过权限管理规范科室人员的工作职责，对工作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为管理人员提供全面的、准确的管理数据。

（2）调用标准化接口，把要发送的消息传递给统一的全院消息管理系统，系统按照业务系统指定的发送时间，进行统一的消息发送，发送渠道覆盖短信、微信服务号、邮件、钉钉等医院需要的渠道。

（3）通过服务模式创新、医疗资源开放等举措，以居民健康服务为主旨，以实体机构为依托，构建互联网医院，互联网医院架构遵循“一个中心、两个平台”的业务逻辑（即互联网医院数据中心、互联网医院业务应用平台和互联网医院院内管理平台），提供就医便民服务、在线诊疗服务、处方流转服务。

具体系统建设内容：本次建设对标《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年版)》四级甲等、《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办法及标准(2018 版)》五级标准进行，并满足医院科室需求，实现新建系统与已有系统的无缝融合，达到统一管理、统一标准、互联互通的要求。

- 5.2服务质量：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 5.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6、合同履行期限：180日历天；
  - 7、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免费维保3年。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3，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其特点在采购文件中作出专门规定”，本项目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但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的授权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2024年05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2024年05月至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12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开标现场进行解密、磋商及最后报价。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ds.j.luohe.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需要抵达开标现场，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进行解密、磋商及最后报价。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4.1. 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4.2. 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及漯采购【2018】16号文件的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4.3. 收取金额：28400元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方式：0395-61828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汉江路与太白山路交汇处西北角西城金融大厦1号楼1105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5-33717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5-337171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方式：0395-618281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咨宏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汉江路与太白山路交汇处西北角西城金融大厦1号楼1105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5-3371719
1.2.1	项目名称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康复医疗信息系统等信息化建设项目
1.2.2	资金来源	政府专项债券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医院康复医疗信息系统等信息化建设项目，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5.1采购范围
1.3.2	合同履行期限	180日历天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要求
1.3.5	质保期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免费维保3年
1.4.1	响应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2.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疑义）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3.5.1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8.1	响应文件份数及递交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3.8.2	签字和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2.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b>2024 年 12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b>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开标现场进行解密、磋商及最后报价。
6.1.1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3 人，由业主评委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磋商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除业主评委外，其余专家全部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6.1.3	本项目采用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6.6.3	成交公告媒体及期限	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壹佰玖拾伍万圆整（¥1950000 元） 注：若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0.2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现场电子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需抵达开标现场（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最后报价等。

10.3	核实信用承诺函	<p>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p>
10.4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5	其他	<p>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6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p>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p> <p>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p>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p>1.4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p> <p>1.5 注意事项：</p> <p>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负责。</p> <p>特别提醒：</p>

		<p>因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p> <p>2.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需要抵达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二次报价。</p> <p>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p> <p>2.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按规定时间实施解密（投标人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2.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p> <p>2.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2.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p>
--	--	---

		<p>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2.10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p>2.11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p> <p>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p> <p>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p> <p>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p> <p>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p> <p>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p> <p>QQ 群：465366072</p>
10.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b></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 1. 总则

###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标的、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质量、质保期等**

1.3.1 采购标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 **1.5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1.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1.5.6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 1.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同

2.1.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2 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3.3 磋商报价

3.3.1 本项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市场因素、风险和国家政策规定，进行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已综合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项目业务有关的所有一切费用。

3.3.2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

#### 3.4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3.5 磋商承诺函

3.5.1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响应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3.6 磋商有效期

3.6.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项目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采购标的等实质性内容作出

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 **4.1 递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磋商会议**

##### **5.1 磋商**

5.1.1 本项目实行“现场电子开标”，供应商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最后报价。

##### **5.2 磋商程序**

5.2.1 宣布开标纪律；

5.2.2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5.2.3 供应商解密其响应文件；
- 5.2.4 设有标底（最高限价），公布标底（最高限价）；
- 5.2.5 公布唱标信息；
- 5.2.6 点击“开标结束”。

## 6. 评审

### 6.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6.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6.2 款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6.3 款和第 6.4 款对应的磋商和评审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6.1.4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 6.2 评审程序

6.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具体的评审因素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6.2.2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理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3)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同一供应商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报价的，但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5) 供应商的磋商承诺函形式和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2.3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

面形式（应当由磋商评审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6.2.4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6.3 磋商事项

6.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 6.3.4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原则上磋商现场只进行一次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

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6.4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第6.3.4项第三款情况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磋商报价得分且评审得分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6.5.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6.6 成交供应商**

6.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之日当天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 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8. 纪律和监督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8.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9. 质疑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

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9.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注：供应商需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供应商公章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1、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规定
<b>综合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b>商务标：10 分</b> <b>服务方案标：80 分</b> <b>综合标：10 分</b>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2.2.2 (1) 商务标评分标准 (10分)</p>	<p>磋商报价得分 (10分)</p>		<p>1.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 以评标价和评标基准值相比，依据商务标评分标准确定供应商报价得分。 3. 评标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经过最后报价后，其评标价为最低价格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值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 响应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响应人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人为监狱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响应人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响应人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同一响应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评标价=最后报价-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最后报价*10% 注：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价）×10分</p>
<p>2.2.2 (2)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 (80分)</p>	<p>服务方案评分标准 (80分)</p>	<p>需求分析与总体设计方案 (12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需求分析、总体设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用部署、功能结构等）进行评审： （1）有需求分析与总体设计方案描述的得7分； （2）提供需求分析与总体设计方案，方案内容的实际性、可延展性、前瞻性、可行性较强的得9分； （3）提供需求分析与总体设计方案，方案内容的实际性、可延展性、前瞻性、可行性强的得12分。</p>
		<p>实施方案 (12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集成方案、项目总体管理方案等）进行评审： （1）有实施方案描述的得7分；</p>

			<p>(2) 提供实施方案，方案内容的实际性、可延展性、前瞻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9 分；</p> <p>(3) 提供实施方案，方案内容的实际性、可延展性、前瞻性、可行性强的得 12 分。</p>
		功能设计方案 (10 分)	<p>供应商提供的功能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模块的详细描述），根据功能设计的实际性、功能模块的详细性进行评审：</p> <p>(1) 有功能设计方案描述的得 5 分；</p> <p>(2) 提供功能设计方案，方案较为完整详细，表述较清晰、较全面，对项目的功能理解较为准确详细，较为满足采购需求，产品的性能较为先进及技术较为成熟的得 7 分；</p> <p>(3) 提供功能设计方案，方案完整详细，表述清晰、全面，对项目的功能理解准确详细，满足采购需求，产品的性能先进且技术成熟的得 10 分。</p>
		项目 进度控制 (10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方案和进度控制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控制措施、现场技术支持等）进行评审：</p> <p>(1) 有项目进度控制描述的得 5 分；</p> <p>(2) 整体方案较为合理，较为满足用户要求的得 7 分；</p> <p>(3) 整体方案科学合理，满足用户要求的得 10 分。</p>
		检查计划及日常维护计划 (10 分)	<p>(1) 有检查计划及日常维护计划描述的得 5 分；</p> <p>(2) 检查计划及日常维护计划较为合理、较完善，考虑较全面、较为可行的得 7 分；</p> <p>(3) 检查计划及日常维护计划合理、完善、考虑全面、可行的得 10 分。</p>
		网络安全服务方案及风险防范措施 (10 分)	<p>(1) 有网络安全服务方案及风险防范措施描述的得 5 分；</p> <p>(2) 网络安全服务方案及风险防范措施较为合理、较完善，考虑较全面、较为可行的得 7 分；</p> <p>(3) 网络安全服务方案及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完善、考虑全面、可行的得 10 分。</p>
		技术操作培训方案 (10 分)	<p>(1) 有技术操作培训方案描述的得 5 分；</p> <p>(2) 技术操作培训方案较为详细、培训形式较明确、培训内容较清晰、保障措施较为完善的得 7 分；</p> <p>(3) 技术操作培训方案详细、培训形式明确、培训内容清晰、保障措施完善的得 10 分。</p>
		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p>供应商有售后服务队伍，具有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且响应时间合理、应急恢复系统及时性，备品备件方案可行性、现场服务情况、售后服务人员数量、人员技术实力及素质等因素给予打分：</p> <p>(1) 有售后服务方案描述的得 2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较为详细、较合理、较为可行，</p>

		对于售后服务响应及售后方案描述较清晰，服务承诺对采购人较为有利，较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合理、可行，对于售后服务响应及售后方案描述清晰，服务承诺对采购人更有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6 分。
		<b>注：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b>
2.2.2 (3) 综合标评分标准 (10分)	企业实力 (5分)	1、项目团队人员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每提供 1 项证书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注：须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2024 年以来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企业业绩 (5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提供 1 份得 2.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磋商报价得分且评审得分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3 澄清有关问题

2.3.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 2.4 比较与评价

2.4.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4.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4.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4.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评审程序

####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B；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得分=A +B。

3.4.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 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服务周期：6 个月内完成；

**建设内容：**本次建设对标《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 年版)》四级甲等、《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办法及标准(2018 版)》五级标准进行，并满足医院科室需求，实现新建系统与已有系统的无缝融合，达到统一管理、统一标准、互联互通的要求。

(1) 规范病人从入院到出院的康复管理流程，包括诊断、评估、治疗等环节，实现全疗程跟踪，并通过量表化评定方式评定治疗效果。同时建立以 ICF 为标准的临床康复路径，对病人的病史、基本健康资料进行完整、规范化的收集。为医师、治疗师、康复护理人员建立信息化共享平台，共建共享病人治疗情况以及治疗方案，通过权限管理规范科室人员的工作职责，对工作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为管理人员提供全面的、准确的管理数据。

(2) 调用标准化接口，把要发送的消息传递给统一的全院消息管理系统，系统按照业务系统指定的发送时间，进行统一的消息发送，发送渠道覆盖短信、微信服务号、邮件、钉钉等医院需要的渠道。

(3) 通过服务模式创新、医疗资源开放等举措，以居民健康服务为主旨，以实体机构为依托，构建互联网医院，互联网医院架构遵循“一个中心、两个平台”的业务逻辑（即互联网医院数据中心、互联网医院业务应用平台和互联网医院院内管理平台），提供就医便民服务、在线诊疗服务、处方流转服务。

##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 1.1. 建设内容清单

本次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序号	分类	系统	主要功能
1	康复管理	康复治疗工作站	治疗师集中工作台
			治疗确费
			康复治疗记录
			推荐方案
			治疗师工作看板
		康复评估工作站	康复评估
		康复文书工作站	康复文书
		康复预约中心	患者分配管理
			多角色预约管理
			康复排班管理
			康复预约模式
			患者预约安排跟踪
		康复决策分析	统计分析
			绩效管理
自定义报表服务			
报表数据导出			
2	全院消息平台	消息接入管理	消息接入管理
			发送渠道管理
			消息发送策略配置
		消息发送管理	消息实时发送
			消息发送追溯
			消息模板设计管理
3	互联网医院	基础服务平台	基础管理
			运营管理

			收银台
			监管对接
		就医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	挂号服务
			在线支付
			报告查询
			排队叫号
			检验检查预约
			就医服务查询
			住院在线办理
			住院在线预缴
			住院清单查询
			手术进展查询
			药品说明书查询
			电子票据
			在线帮助
			我的订单
			消息推送
			健康资讯
			微官网
在线复诊			

			在线医嘱（线上开方）
			处方流转
			在线支付
			在线方便门诊
4	接口对接	接口对接	与院内已建系统实现对接，实现信息交互

## 1.2. 技术参要求

### 1.2.1. 康复管理

#### 1.2.1.1. 治疗师集中工作台

##### 1. 治疗师集中工作台

- ✓ 具备同步 HIS 门诊患者、住院患者功能；
- ✓ 具备添加维护其他类型患者功能；
- ✓ 具备查看患者基本信息功能，包含姓名、姓名、主治医师、责任治疗师、病历号、医保类型；
- ✓ 具备根据患者姓名、开方日期、患者状态、诊断、医保类型条件过了患者功能；
- ✓ 支持查看患者高血压、传染病、血栓、欠费标识功能；
- ✓ 具备按列表模式、卡片模式展示患者功能；
- ✓ 具备导出患者列表 EXCECL 功能；
- ✓ 具备编辑患者诊断功能，支持查看患者全部诊断数据功能；
- ✓ 具备查看患者治疗就诊流程功能，包含医嘱开立、康复评估、康复文书、预约、治疗；
- ✓ 具备康复评估、确费记录、康复文书、预约快捷操作功能；
- ✓ 具备查看患者详情功能，包含患者看板、治疗确费、专科病历、康复评估、康复文书、医嘱处方、汇总报告、治疗记录、康复预约；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 ✓ 具备维护患者备注信息功能，包含添加、删除、查看功能；
- 2. 治疗确费
  - ✓ 具备查看治疗组患者列表功能，包含患者姓名、性别、年龄、病历号信息；
  - ✓ 具备按患者姓名、医保卡、电子医保、病历号、开方日期、确费状态、项目条件过滤项目功能；
  - ✓ 具备单人模式确费、多人模式确费功能；
  - ✓ 具备门诊按医嘱展示项目名称、单价、剩余数量、总数量、开方科室、单次剂量功能；
  - ✓ 具备展示治疗方案功能，包含医嘱项目的部位、方法、剂量、剂量单位、注意事项功能；
  - ✓ 具备责任治疗师维护治疗方案功能，包含维护医嘱项目部位、方法、剂量、剂量单位、注意事项功能；
  - ✓ 具备单个设置项目确费数量、批量设置确费数量功能；
  - ✓ 具备设置确费治疗师单人、多人功能；
  - ✓ 具备门诊患者打印退费申请单功能；
  - ✓ 具备住院患者取消项目确费功能；
  - ✓ 具备按项目维度查看项目确费明细功能，具备确费明细撤销功能；
  - ✓ 具备按治疗师维度查看患者项目确费明细功能，具备确费明细撤销功能；
  - ✓ 具备按治疗师维度查看今日确费明细数据功能，具备撤销确费功能；
- 3. 康复治疗记录
  - ✓ 具备查看治疗组已治疗患者列表功能，包含患者姓名、性别、年龄、病历号、病区信息；
  - ✓ 具备按患者姓名、医保卡、电子医保、病历号、确费日期、确费状态、项目条件过滤项目功能；
  - ✓ 具备展示患者开方医嘱功能，包含项目名称、项目代码、频次、单价、开方时间、开方科室/医生；
  - ✓ 具备展示确费明细记录数据，包含项目名称、确费日期、确费医生、治疗日期、治疗医生、治疗部位、治疗方法、不良反应、治疗时长、治疗时间段、治疗剂量、计量单位、注意事项、机器设备信息；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 ✓ 具备按医嘱处方过滤治疗记录功能；
  - ✓ 具备批量记录治疗项目记录功能；

- ✓ 具备打印治疗记录单功能，具备自动设置打印记录单功能；
- ✓ 支持对接 CA 签名、患者签名功能，获取治疗师、患者签名图片功能；
- 4. 推荐方案
  - ✓ 具备查看治疗组已治疗患者列表功能，包含患者姓名、性别、年龄、病历号、病区信息；
  - ✓ 具备按患者姓名、医保卡、电子医保、病历号、记账日期、缴费状态条件过滤项目功能；
  - ✓ 具备维护推荐方案功能，包含新增治疗项目/组套项目、推荐至医生端、诊间收费、作废、发送记账功能；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 ✓ 具备查看历史推荐方案缴费状态功能；
- 5. 治疗师工作看板
  - ✓ 具备查看今日已预约功能，按日/周维度查看治疗师的今日已预约患者排班表功能，具备按日/周维度统计门诊以及住院预约人数功能；
  - ✓ 具备查看新入院患者功能，具备统计责任治疗师查看负责的今日入院新患者总数人以及新入院患者信息功能；
  - ✓ 具备查看今日分配功能，具备责任治疗师查看被分配的新患者功能；
  - ✓ 具备查看今日治疗功能，具备统计治疗师今日治疗患者数量以及查看今日治疗确费患者信息功能；
  - ✓ 具备查看待出院核清功能，具备统计治疗师待出院患者数量以及查看待出院患者信息功能；
  - ✓ 具备查看待书写文书功能，具备统计治疗师待书写文书患者数量以及查看待书写文书患者信息功能；
  - ✓ 具备查看待书写评估功能，具备统计治疗师待书写评估患者数量以及查看待书写评估患者信息功能；
  - ✓ 支持查看医嘱变更功能，支持统计治疗师医嘱变更患者数量以及查看患者变更医嘱项目功能；
  - ✓ 具备数据查看权限配置功能，具备治疗师查看本人、治疗组长查看本组工作看板信息功能；
  - ✓ 具备查看患者信息功能，包含患者姓名、性别、年龄、病区/科室、诊断、治疗师信息；
  - ✓ 具备日程待办按日期查看、添加、删除功能，具备日程待办提醒其他人功能；

✓ 具备患者统计、营收统计、预约统计功能；

#### 1.2.1.2. 康复评估工作站

具备查看治疗组已治疗门诊、住院患者列表功能，包含患者姓名、性别、年龄、病历号、病区信息；

具备查看、打印患者康复科全量表功能；

具备维护自定义量表功能；

具备新建和删除初期、中期、末期评估功能；

具备快速复制量表、引用管患者历史量表、自定义量表功能；

具备结构化评定功能，根据评定项统计分值以及输出评估结论功能；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具备量表自动带入患者基本信息如姓名、性别、诊断、病历号功能；

具备提供 1000+份量表文书功能；

具备统计结构化量表初中末分值变化趋势功能；

具备查看量表历史编辑留痕功能；

具备设置评定量表格式功能，包含字体大小、格式刷、撤回、下划线、删除线功能；

支持书写助手引用病历、诊断、短语、评定、检查检验功能；

#### 1.2.1.3. 康复文书工作站

具备查看治疗组已治疗门诊&住院患者列表功能，包含患者姓名、性别、年龄、病历号、病区信息；

具备查看、打印患者康复科全量文书功能；

具备新建、删除、自定义文书功能；

具备快速复制文书、引用管患者历史文书/自定义文书功能；

具备结构化文书功能，自动带入患者基本信息如姓名、性别、诊断、病历号功能；

具备提供 1000+份量表文书功能；

具备查看文书历史编辑留痕功能；

具备设置评定量表格式功能，包含字体大小、格式刷、撤回、下划线、删除线功能；

支持书写助手引用病历、诊断、短语、评定、检查检验功能；提供系统截图

证明。

#### 1.2.1.4. 康复预约中心

##### 1. 任务分配

- ✓ 具备查看门诊、住院待分配患者以及待分配患者项目功能；
- ✓ 具备按患者维度、项目维护、病区维度等批量分配、重新分配患者功能；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 ✓ 具备患者项目修改执行科室功能；
- ✓ 具备按患者维度分配至多个治疗师功能；

##### 2. 多角色预约管理

###### ✓ 治疗师预约

具备查看治疗组已治疗门诊&住院患者列表功能，包含患者姓名、性别、年龄、病历号、病区信息；

具备查看患者一周内康复科室的治疗安排功能，包含时间点、治疗组、治疗师信息；

具备查看治疗师排班表功能，包含治疗师、日期、时间点、预约患者信息；

具备住院长期预约、临时预约功能；

具备门诊患者批量预约、患者互联网预约对接功能；

具备治疗师历史预约信息查询功能；

###### ✓ 科室预约

具备查看治疗组已治疗门诊&住院患者列表功能，包含患者姓名、性别、年龄、病历号、病区信息；

具备查看患者一周内康复科室的治疗安排功能，包含时间点、治疗组、治疗师信息；

具备查看治疗组排班表功能，包含治疗师、日期、时间点、预约患者信息；

具备住院长期预约、临时预约功能；

具备门诊患者批量预约、患者互联网预约对接功能；

具备治疗师历史预约信息查询功能；

###### ✓ 医生预约

具备医生查看科室不同治疗组排班预约表功能；

具备医生查看患者所有预约安排明细功能；

具备医生安排预约门诊/住院患者首次治疗时间、治疗师功能；

✓ 设备预约

具备查看治疗组已治疗门诊&住院患者列表功能，包含患者姓名、性别、年龄、病历号、病区信息；

具备查看患者一周内康复科室的治疗安排功能，包含时间点、治疗组、治疗师信息；

具备查看设备排班表功能，包含设备、日期、时间点、预约患者信息；

具备患者批量预约功能；

具备设备历史预约信息查询功能；

✓ 护士预约

具备护士查看科室不同治疗组排班预约表功能；

具备护士查看患者所有预约安排明细功能；

具备护士安排预约门诊/住院患者治疗时间、治疗师功能；

3. 康复排班管理

✓ 具备按治疗组维度添加、删除、启用禁用排班模板管理功能；

✓ 具备维护模板内容功能，包含模板类型（治疗师模板/治疗组模板/设备模板）、排班周天、取消时限、排班时间段信息；

✓ 具备自定义排班表排班时间段功能；

✓ 具备根据运行周期自动身材排班时间段功能；

✓ 具备门诊、住院统一排班、号源分开管理功能；

✓ 具备设置模板门诊、住院时间段号源数量功能；

✓ 具备按周次、自定义时间范围生产排班表；

✓ 具备按科室配置预约黑名单规则设置功能；

✓ 具备按科室管理黑名单患者功能，包含移除黑名单患者；

✓ 具备按科室维护预约短信通知内容功能；

✓ 具备按科室配置节假日预约规则；

✓ 具备按周次查看治疗组排班表功能；

✓ 具备按剩余数量、预约患者两种方式查看预约表功能；

4. 康复预约模式

✓ 提供康复临时预约和长期预约等功能。

5. 患者预约安排跟踪

✓ 以患者维度跟踪患者在不同治疗组的预约安排，治疗师可以跟踪到患者每日

的治疗时间点，以及预约时进行时间冲突判断。

### 1.2.1.5. 康复决策分析

#### 1. 统计分析

- ✓ 具备各治疗区病人来源科室统计、收入统计、病种统计功能；
- ✓ 具备治疗区内各个治疗师工作量统计、治疗项目分类统计功能；
- ✓ 具备统计设备的排班率、使用率功能，可形成日报、周报、月报功能，自定义报表。
- ✓ 支持按照科室、人员、病区、治疗组等维度统计工作量、收入金额。

#### 2. 绩效管理

- ✓ 支持设定项目核算系数，根据项目核算系数按病区维度、开方科室维度、执行科室维度、治疗师维度以及项目维度同，统计计算实际考核结果值。

#### 3. 自定义报表服务

- ✓ 支持按照医院要求自定义报表，提供报表数据。

#### 4. 报表数据导出

- ✓ 支持报表数据导出功能。

### 1.2.2. 全院消息平台

#### 1.2.2.1. 消息接入管理

##### 1. 消息接入管理

- ✓ 支持各业务信息系统消息接入，给医务人员或者患者发送短信、微信、邮件、钉钉等消息类型，业务系统包括：医院信息管理系统、临床信息系统、护理信息系统、门诊医生站、门诊药房等各类有消息发送需求的系统。
- ✓ 具备发送给医务人员或者患者的各类医务通知、患者通知功能。
- ✓ 具备已接入消息的查询、编辑和模板引用功能。

##### 2. 发送渠道管理

- ✓ 支持通过常见短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腾讯云）进行消息推送。
- ✓ 支持短信通道对接，发送短信消息通知。
- ✓ 支持微信服务号通道对接，发送微信模板消息通知。
- ✓ 支持邮件通道对接，发送邮件消息通知。

##### 3. 消息发送策略配置

- ✓ 具备消息多通道同时发送功能。
- ✓ 具备不同通道（短信、微信、邮件等）之间策略配置功能，实现消息类型按

设置顺序发送。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 ✓ 具备不同短信运营商之间策略灵活配置，实现主备顺序发送。

#### 1.2.2.2. 消息发送管理

##### 1. 消息实时发送

- ✓ 具备消息即时自动发送功能。
- ✓ 具备消息手动发送功能。
- ✓ 具备消息预约发送功能。
- ✓ 具备消息手动单发、群发功能。
- ✓ 具备消息发送失败手动重发功能。

##### 2. 消息发送追溯

- ✓ 具备各业务系统推送消息的记录功能。
- ✓ 具备通过各渠道发送消息的记录功能。
- ✓ 具备消息从创建到发送全过程消息追溯功能。
- ✓ 具备根据发送方、渠道、接收方筛选待发送消息、已发送消息功能。
- ✓ 具备已发送消息闭环浏览功能。
- ✓ 具备已发送消息导出 Excel 功能。
- ✓ 具备登录、退出系统时操作行为记录与浏览功能。
- ✓ 具备登录系统后修改关键设置操作记录功能。
- ✓ 具备登录系统后进行关键操作记录功能。
- ✓ 具备发送失败消息重发功能。

##### 3. 消息模板设计管理

- ✓ 具备各类消息内容设计功能。
- ✓ 具备短信消息模板设计配置管理功能。
- ✓ 具备微信消息模板设计配置管理功能。
- ✓ 具备邮件消息模板设计配置管理功能。
- ✓ 具备多短信运营商情况下的消息模板统一管理。

##### 4. 智能调度

- ✓ 支持消息多线程发送功能。
- ✓ 支持某个线程挂掉后空闲线程自动代替发送功能。

##### 5. 通讯录管理

- ✓ 具备医院科室信息维护功能。
- ✓ 具备人员信息维护、导出功能。

✓ 具备创建、移除群组功能。

### 1.2.3. 互联网医院

#### 总体要求

互联网医院平台需满足互联网医院业务+管理应用需要，搭建管理者统一门户、医生统一门户和患者统一门户，为医护人员和居民提供统一的医疗健康服务平台，面向管理者提供便捷的医疗质量管理渠道，从而构建更加丰富便捷的互联网医疗服务应用和更广泛的医疗健康服务生态，支撑“互联网+医疗健康”生态发展，全面提升医院信息化建设水平。

本次建设对标《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年版)》四级甲等、《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办法及标准(2018版)》五级标准进行，并满足医院科室需求，实现新建系统与已有系统的无缝融合，达到统一管理、统一标准、互联互通的要求。

总体设计要求如下：

平台具备数据、资源等整合能力，通过云服务的方式在未来可支持各医疗机构的信息交换、流程协同，需满足单体医院医疗质控管理需求。

面向老百姓提供就医服务、在线诊疗等相关服务，提供微信公众号作为患者入口。

需提供医生/药师移动 APP（包括安卓端、iOS 端）、PC 端两种入口作为医务人员提供线上服务的入口，为患者提供医疗健康服务，提高医护人员的操作便捷性。

面向管理者提供 WEB 端为载体的统一门户，实现对互联网医院业务的查询和分析。

#### 技术要求

具备负载均衡能力，能够实现系统的热部署，保证系统业务进行无感升级；采用业务模块微服务化设计，保障平台的性能。

具备高并发吞吐能力，并发处理能力 $\geq 5000$ 次/秒；

基于 SOA 架构设计，实现服务之间的松耦合，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

#### 安全要求

提供完善的安全设计，在大规模请求的冲击下，提供限流、熔断来保证后端服务的可用性，并提供调用追踪链进行业务追踪。

对院内系统安全保护措施，可设定安全阈值，达到一定容量后主动中断对院

内系统的请求，保护院内系统安全。

### 1.2.3.1. 基础服务平台

#### 1. 基础管理

##### ✓ 基础数据

支持管理员对支撑互联网医院正常运行的基础数据进行查询、新增、修改和删除等操作，范围包括机构信息、科室信息、人员信息（医生/药师）。

支持管理员对支撑互联网医院正常运行的业务数据字典进行查询、新增、修改和删除等操作；业务数据字典涉及药品信息、疾病诊断库。

##### ✓ 业务查询

支持管理员对各互联网业务的订单信息进行查询、搜索、导出，包括预约挂号、咨询、复诊、处方；支持对业务订单进行 EXCEL 导出。

咨询业务查询：应支持管理员可以根据申请时间段、目标机构、咨询人员、患者、咨询状态、咨询方式、咨询单号、终端类型进行咨询业务查询；应支持查询咨询详情信息，至少包括患者信息、问诊申请信息、问诊处理信息、支付信息和查看问诊详细图文对话信息。

复诊业务查询：应支持管理员可以根据时间段、目标机构、医生、就诊人、复诊状态、复诊单号、支付模式、是否开具处方进行复诊业务查询；支持查询复诊详情信息，至少包括患者信息、复诊申请信息、复诊处理信息、支付信息。

##### ✓ 用户管理

支持管理员对医生信息、患者信息和患者黑名单进行管理。

##### ✓ 就诊人管理

提供在线建档、家庭成员管理、就诊卡管理功能。

在线建档：支持患者在微信公众号进行在线建档，支持在线注册患者档案信息同步写入院内 his（需院内 HIS 系统支持）。

家庭成员管理：支持为家庭成员或其他就诊人的基本信息进行维护和管理；支持为 5 位以内的就诊人基本信息进行维护和管理；支持为无身份证的特殊人员（如儿童）进行管理。

就诊卡管理：支持展示 HIS 中的就诊卡、病历号；支持用户设置默认卡；在 HIS 开放相关接口的情况下，可以在移动端中展示就诊卡的条形码或二维码。

##### ✓ 系统管理

提供系统数据字典、系统管理员、管理员权限和系统日志管理。

## 2. 运营管理

### ✓ 机构业务配置

支持系统管理员对互联网医院的各项业务流程或业务规则进行灵活配置；需要提供公共配置和业务配置。

### ✓ 内容管理

提供 Banner 页配置、文案配置、二维码生成、意见反馈管理、常见问题管理。

**Banner 页配置：**支持系统管理员对终端涉及的运营位显示的 Banner 页进行管理；支持 Banner 页上传图片并添加需跳转的链接。

**文案配置：**支持系统管理员对各类业务环节中的提醒文案进行配置，包括但不限于提示信息、知情同意书、预约说明文案、门诊缴费提醒文案、排队叫号文案。

**二维码生成：**为线上医生、微信公众号提供批量生成可统计数据二维码。

**意见反馈管理：**支持系统管理员管理患者端和医生端反馈的问题、意见、投诉；支持医院自行处理反馈意见，也可支持客服代处理反馈意见。

**常见问题管理：**支持系统管理员维护患者端常提问题以及对应问题的回复内容。

### ✓ 消息管理

提供消息模板管理、消息列表、消息统计。

**消息模板管理：**支持系统管理员对消息模板进行查询、编辑修改；支持当医院医疗服务业务发生变动时，可以选择是否通知用户以及通知的消息内容。

**消息列表：**支持系统管理员查看向用户发送消息的记录；支持查看消息记录详情；支持查询消息失败原因。

**消息统计：**支持系统管理员按时间维度、终端类型对消息发送数量进行统计分析，支持进行图表展示。

## 3. 云收银台

### ✓ 配置管理

提供支付账号管理、支付设置管理、交易记录查询。

支持为医疗机构配置支付渠道，能维护对应的支付参数；平台支持银联、支付宝、微信等支付渠道。

支持为机构按不同业务类型、机构、终端维度配置不同支付方式；

支持按业务类型、支付方式、时间、订单号查找交易数据信息，支持针对未

退款的订单进行平台退款操作。

✓ 账单统计

提供交易查询及导出、收入报表。

支持线上交易流水账单查询，导出报表格式；

支持系统管理员查看机构在具体开展业务的财务信息。

4. 监管对接

需根据河南省互联网医疗相关接口规范，与省监管平台对接，满足河南省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管理要求。

1.2.3.2. 就医服务平台

1. 挂号服务

✓ 预约挂号

支持患者通过医院微信公众号进行预约挂号，可选择科室、医生，选择相应的日期和时间段，进行预约挂号。详细要求如下：

提供预约挂号常用门诊类型设置，如普通门诊、专家门诊、专病门诊等。

提供分时段的号源进行预约挂号，可根据 HIS 号源的时段划分进行展示，实现与线下医生号源的同步；也可以通过平台对医生排班和医生号源进行管理。

患者预约挂号时，可以查看预约挂号须知，提供平台对预约挂号须知文案进行配置。

能根据医院管理要求，通过平台对医院的预约号源进行限定开放时间，例如限定时间段开放预约（如 7:00-22:00 允许预约），则患者只能在该时间段进行在线预约。

提供用户为其他就诊人（微信端绑定的家庭成员）进行预约挂号。

提供预约订单取消功能，就诊前一天可以进行在线预约取消。

提供自动推送消息给患者，如预约成功、预约挂号成功、医生停诊等。

通过平台能对预约挂号业务进行分析，可以根据时间段（例如自定义时间、本月、最近 3 个月、最近 6 个月）进行分析。预约挂号分析指标至少包括预约挂号申请人次、预约就诊人次、预约挂号科室排名、预约挂号医生排名。

✓ 当日挂号

支持患者通过微信公众号进行当日挂号，并在线支付挂号费用。

2. 在线支付

✓ 预约/挂号支付

支持患者通过医院微信公众号挂当天号源；预约成功后，系统自动推送微信消息提醒患者。

支持用户为其他就诊人进行挂号。

支持平台对当日挂号进行设置，限定时间段开放挂号（如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6:30 允许挂号）。

✓ 门诊缴费

支持患者通过微信公众号在线对医院门诊诊疗费用和处方费用进行支付；支持患者按照时间查询历史缴费记录和待缴费信息；支持按照就诊人进行待缴费费用查询；支持查看门诊处方待支付详情；支持患者选择多个处方进行合并支付。

3. 报告查询

支持患者通过微信公众号查询检验检查报告；支持查询个人或家庭成员的检查检验报告。

支持按时间段对历史检验和检验报告进行查询；支持对检验项目报告中的异常值进行醒目标注。

支持配置患者调阅报告时显示水印，包括医院名称和时间。

4. 排队叫号

✓ 门诊签到

支持根据患者定位，在线签到进入当日就诊排队队列；需支持通过平台对签到距离进行设置。

✓ 门诊排队叫号

支持患者在就诊当天通过医院微信公众号查阅自己的门诊排队叫号信息；支持查询个人或绑定的家庭成员的排队序号。

5. 检验检查预约

支持与医院现有检查检验预约模块对接，集成第三方检查检验预约 H5 页面。

6. 就医服务查询

✓ 号源使用实时查询

支持按照科室、医生查询当天预约号源实时使用情况。

✓ 三大目录自助查询（药品、项目、耗材查询）

支持患者通过微信公众号查询药品、项目、耗材三大目录信息。

✓ 医师、科室情况查询

支持展示医院介绍、科室介绍、专家介绍等；支持科室、医生信息与院内 HIS 系统同步。

✓ 出诊情况查询

支持患者在线查询医生出诊信息。

7. 住院在线办理

✓ 住院申请登记

支持患者通过微信公众号在线填写病情信息以及住院信息，在线发起住院申请；支持患者查询住院预约申请记录；支持对接住院准备中心，将患者申请信息写入院内（需要院内信息系统配合）。

✓ 入院在线登记

应支持患者通过微信公众号在线进行入院登记，应支持在线填写住院联系人、户口地址信息。

8. 住院在线预缴

应支持患者通过微信公众号在线缴纳住院预缴金；应支持查看自己的预交信息，包括已产生费用、已交款金额、预交款金额。

9. 住院清单查询

应支持患者通过微信公众号在线缴纳住院预缴金；应支持查看自己的预交信息，包括已产生费用、已交款金额、预交款金额。

10. 手术进展查询

支持在线查询手术进展情况；支持查看手术须知。

11. 药品说明书查询

支持与第三方药品说明书对接，集成第三方药品说明书 H5 页面。

12. 电子票据

支持与第三方电子票据系统对接，集成第三方电子票据的 H5 页面。

13. 在线帮助

支持通过后台配置在线帮助页面，维护和查看常见问题和意见反馈；支持通过后台管理患者端、医生端反馈的问题、意见、投诉；支持对意见和投诉进行处理；支持通过后台维护患者端常见问题及对应问题的回复。

支持患者通过微信公众号在线提交意见反馈，支持拍照上传佐证；支持通过微信或短信通知患者处理结果；支持患者在线查看意见反馈记录。

支持患者通过微信公众号在线填写门诊或住院满意度调查问卷；支持查看历史满意度调查问卷记录。

14. 我的订单

支持患者通过微信公众号在线查询预约挂号、健康咨询、在线复诊订单。

15. 消息推送

支持通过微信公众号进行预约、挂号、缴费成功进行消息推送；支持待缴费消息提醒。

支持通过微信公众号对患者进行检查注意事项推送。

支持通过微信公众号对患者推送检查检验报告消息、取药消息；支持推送用药指导。

#### 16. 健康资讯

支持居民通过微信公众号在线查询相应的健康资讯信息，包括健康资讯、健康知识、健康教育讲座；支持居民对相关的资讯进行分享。

#### 17. 微官网

支持居民通过微官网在线了解医院情况，提供医院介绍、科室介绍、专家介绍、就医流程、医生排班。

### 1.2.3.3. 在线诊疗服务平台

#### 1. 健康咨询

##### ✓ 配置管理

医院、医生可根据咨询业务开展需求、模式等对咨询业务进行相关配置，包括服务时间及价格设置、咨询团队设置、文案设置等。

服务时间及价格设置：支持医生自主设置服务时间（按每周出诊日期自行设置）、服务价格、会话条数、接单数量。

医生团队设置：医生为团队管理员的情况下可添加/删除本院团队医生以及修改团队的服务设置。

文案设置：支持患者发起咨询申请时，提示患者咨询相关规则和注意事项。

##### ✓ 图文咨询

支持向患者提供图片、文字、语音进行咨询。

实现患者向医生发起图文咨询，并上传病历资料供医生参考，且上传的病历资料图片能按时间、分类自动关联到患者线上病历中。

##### ✓ 电话咨询

支持向患者提供电话咨询形式进行咨询；支持设置医生响应时间范围，若医生超过应答时间未响应，系统将自动关闭咨询。

#### 2. 在线复诊

##### ✓ 配置管理

根据医院复诊业务开展需求进行业务设置，包括不限于复诊价格设置、复诊人数限制、医生个人设置、复诊医生团队设置、复诊规则设置、复诊文案设置等

配置管理功能。

复诊价格设置：在机构设置的价格范围内，支持医生自行设置复诊的价格。

复诊人数限制：医生无具体的复诊排班，支持医生设置限制每日接诊数量。

医生个人设置：支持医生个人信息管理、服务开通设置、粉丝及团队管理、名片分享。

医生团队设置：支持医生团队管理员添加、删除团队医生和修改团队的服务设置。

复诊规则设置：支持医院对用户/就诊人进行线上复诊次数、复诊结束机制、复诊支付节点、会话条数进行设置。

复诊文案设置：支持患者发起复诊申请时，提示患者复诊相关规则和注意事项。

#### ✓ 排班管理

支持对接医院 HIS 系统排班信息，互联网医院的复诊排班可与 HIS 线下排班一致。

医生个人可以对线上复诊业务自由排班，并可自行设置每日可预约的复诊人数。

#### ✓ 复诊申请

实现患者选择指定的科室、医生，预约复诊号源或者实时复诊申请。支持与院内 HIS 对接，通过查询该患者一定时间内在本院的就诊记录判定是否符合复诊条件。

#### ✓ 复诊接诊

实现医生查看所有复诊订单，包括待接诊、就诊中及已结束的订单，支持医生查看历史对话记录。

支持医生使用移动端 APP 进行接诊；支持医生个人接诊和医生团队接诊。

支持拒绝与退诊。

#### ✓ 复诊病历

病历内容管理：支持通过后台对诊断、主诉、现病史、过敏史、既往史等病历内容字段进行配置；

病历模板管理：支持将医生常用的病历内容维护为模版，支持一键引用；

病历书写：支持医生在移动 APP 端在线填写诊断、主诉、现病史、过敏史、

既往史等内容，并形成线上病历；

病历调阅：支持医生调阅患者历史电子病历，包含线上复诊病历和线下门诊病历。

病历调阅安全：支持设置医生调阅患者电子病历时显示调阅者姓名和时间水印，保障患者电子病历信息的安全。

快捷引用：应支持医生书写病历时快捷引用患者的历史病历，或者直接引用个人维护的病历模版。

病历回写：支持医生线上书写病历并回写至 his。

### 3. 在线医嘱（线上开方）

#### ✓ 配置管理

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药品目录管理、药房维护、药品目录同步、处方费用及支付设置、药品信息显示设置、开方规则设置、处方模版设置。

药品目录管理：应支持管理员对平台所需开放的药品目录进行统一配置，应包括药品目录字典、通用药品和机构药品目录信息管理。

药房维护：应支持医院根据互联网医院业务开展情况维护药房信息。

药品目录同步：支持通过接口对接的方式从 HIS 或第三方获取药品信息同步（药品目录、库存、用药途径、用药频次），疾病诊断库同步。

处方费用及支付设置：应支持管理员通过平台对处方费用及支付进行配置。

药品信息显示设置：应支持对线上的具体药品信息字段进行设置。

开方规则设置：支持对复诊开方进行各项校验，应包括是否视频问诊校验、患者年龄控制、单次开方数量、重复处方数量。

处方模版设置：应支持医生根据科室、病种、使用习惯维护常用方，供开方时快速调用。

处方类别设置：应支持医生在开具处方时，对长处方和加急方做标签标识。

#### ✓ 在线开方

##### 处方开立及撤销

处方开立：需支持医生通过 APP 端和 PC 端可以在线为患者在线续方。需支持医生可以开具西药、中成药、中药多类型的处方单，需支持医生开具中药处方时具备中药审核规则（如：十八反十九畏），对中药处方进行审核。

常用方管理：支持医生根据科室、病种、使用习惯维护常用方，支持西药、中成药，常用方内容包括药品、用药频次、用药途径、剂量、开药天数等。

▲处方模版：支持医生可根据自己常开处方维护常用方，常用方支持西药、中成药、中药、膏方等。

药品库存判断：支持医生续方时查询医院药房药品库存信息，保证后续患者取药无问题。

处方暂存：支持医生选择暂存处方功能，暂存后医生可在处方单列表再次找到处方单。

处方撤销：需支持医生续方后患者未付费之前，开方医生可输入原因撤销处方单。

#### 一键续方

应支持医生根据该病人历史开过的处方信息直接进行续方。

#### 历史处方/协定方/组方调用

▲应支持医生查看患者的历史用药记录，需包括互联网医院线上处方记录和医生工作站线下处方记录，并能选择历史记录进行一键续方。

应支持与院内系统对接，医生可以获取院内协定方信息，并支持将协定方保存为处方常用模板，支持医生快速引用开方。

处方预校验及回写：支持调用 his 处方的预校验接口，支持将互联网医院中线

对接医生电子签名：支持调用院内 CA 平台，进行电子签名，保证处方的有效性。

#### ✓ 处方审方

满足药师通过移动端 APP 对电子处方进行审核；满足药师接单后查看患者病历信息和医生开具处方信息；支持和开方医生、患者进行电话沟通。

▲满足医院根据处方业务场景对审方业务进行相关配置管理，包括配置药师审方是否走接方模式、配置药师审方和患者支付顺序；支持设置各种审方模式，支持前置审方（即药师先审方患者后付费）和后置审方（患者先付费药师后审方）。

对接药师电子签名：支持调用院内 CA 平台，进行电子签名，保证处方的有效性。

#### 4. 处方流转

提供到院取药和医院药房配送方式。

到院取药：支持提供药房取药码进行取药。

医院药房配送：支持患者选择配送到家方式；支持填写配送地址等信息并完

成处方费用支付。支持后台对医院配送范围进行设置，在医院配送范围内，根据配送距离收取一定配送费用，若超出配送距离，则提示患者无法配送。

#### 5. 在线支付

支持患者在线缴纳处方费用；支持患者在线发起退费申请，包含复诊挂号费、线上处方费等在线开展的业务费用；支持医保在线支付。

#### 6. 在线方便门诊

支持对方便门诊进行配置，例如针对方便门诊业务场景指定提供服务的医生。

我要续方：支持患者选择在线续方，支持查看近期就诊记录及关联的药品信息，选择药品后自动带入历史就诊信息。

我要配药：支持患者输入自己所需药品信息后发起快捷配药申请，支持医生接诊后点击药品快速开方。

### 1.2.3.4. 对接要求

#### 1. 第三方服务接口

##### ✓ 短信服务接口

支持对接医院现有短信平台。

##### ✓ 电子签名接口

支持与院内云 CA 系统进行对接，支持 API 服务对接。实现医生开具处方、药师审方过程中进行电子签名。

#### 2. 与院内 HIS 系统对接

支持与院内信息系统对接，满足门诊预约挂号、门诊缴费、医技报告查询、就诊卡管理、复诊挂号、处方支付等的线上业务与院内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投标人需承诺投标总价包括与院内 HIS 系统改造和对接费用。

### 1.2.4. 接口对接

与院内已建系统实现对接，实现与院内 HIS 系统、电子病历系统、住院护士站、护理文书系统、住院医生站、医务管理系统、医院信息集成平台等系统的信息交互。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响 应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服务方案
- 七、其它材料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 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所有内容, 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并授权\_\_\_\_\_(姓名、职务)。并同时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1、我单位承认和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为采购人提供该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磋商报价: \_\_\_\_\_元(大写: \_\_\_\_\_)。

2、我单位愿意履行响应文件中的一切优惠条件和承诺措施, 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3、我单位将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内容。

4、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条款及要求, 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 在此有效期内, 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 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6、我方保证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 如有虚假,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响应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响应内容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项目负责人	
响应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填报要求: 1. 若响应人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则响应人类型应如实勾选, 若不属于则响应人类型可不勾选。

需提供材料: 1. 响应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 加盖供应商公章, 且后附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 若不是, 附件 1 可不填写。响应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2. 响应人为监狱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则响应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且后附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响应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3. 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2) 加盖供应商公章, 且后附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 若不是, 附件 2 可

不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响应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有）；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响应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 响应人资格证明材料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3）：

### 附件3

####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项目服务小组人员一览表

本项目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联系方式	备注
			级别	证书编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是否缴纳		

注：本表后附以上人员相关证书（若有）、身份证、劳动合同（必须附）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响应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七、其它材料

1. 企业实力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2.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3. 企业业绩等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及其他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内容：\_\_\_\_\_

2.服务期限：\_\_\_\_\_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所有所需人工费、材料费、设备机械费及其他所有费用总和（含税金、售后服务等与完成本项目且达到甲方要求的一切费用）。具体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本合同按实际发生据实结算。

## 第四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_\_\_\_\_。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具体事宜中标后双方共同协商，以签订合同为准。。

## 第六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求，双方可协调终止合同，根据实际发生金额据实结算。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漯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漯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其他

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